

2023年度

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8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二、收入决算表	21
三、支出决算表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执法权；自然资源部门地下水污染防治执法权，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农业农村部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执法权；水利部门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权；林业部门对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2023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年末实有在编在岗人员25人，本年人员变动情况：本年度调出3人，退休1人，调入2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860.98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8.2万元，增长36.1%。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新购置公务用车二辆，在职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及职务变动后增支、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政策性调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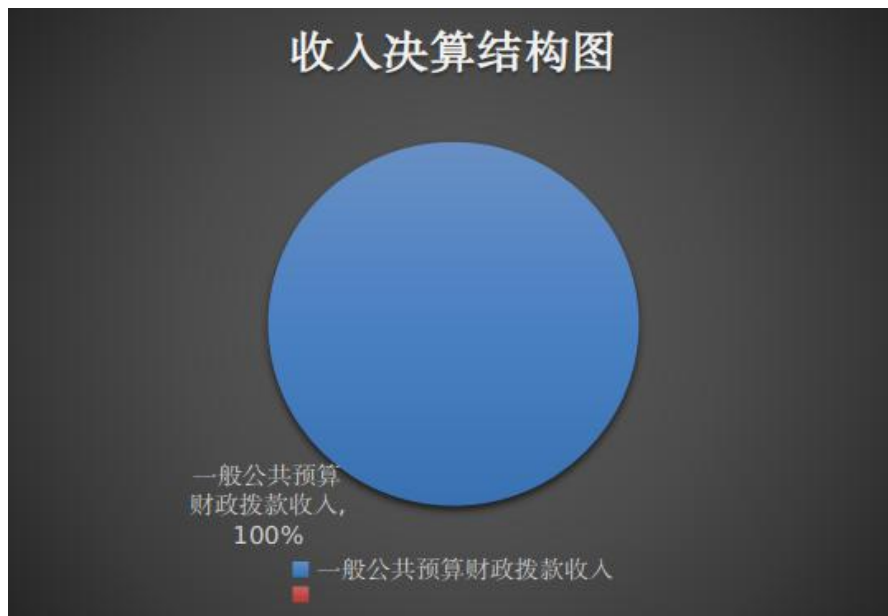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860.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60.9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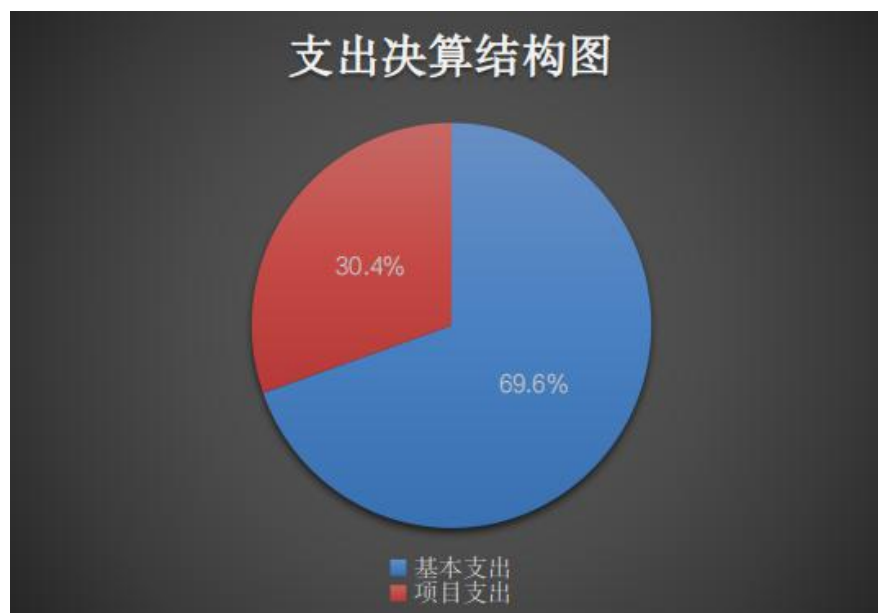
占0%。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60.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9.15万元,占69.6%;项目支出261.83万元,占30.4%。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60.98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8.2万元，增长36.1%。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新购置公务用车2辆，在职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及职务变动后增支、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政策性调整等。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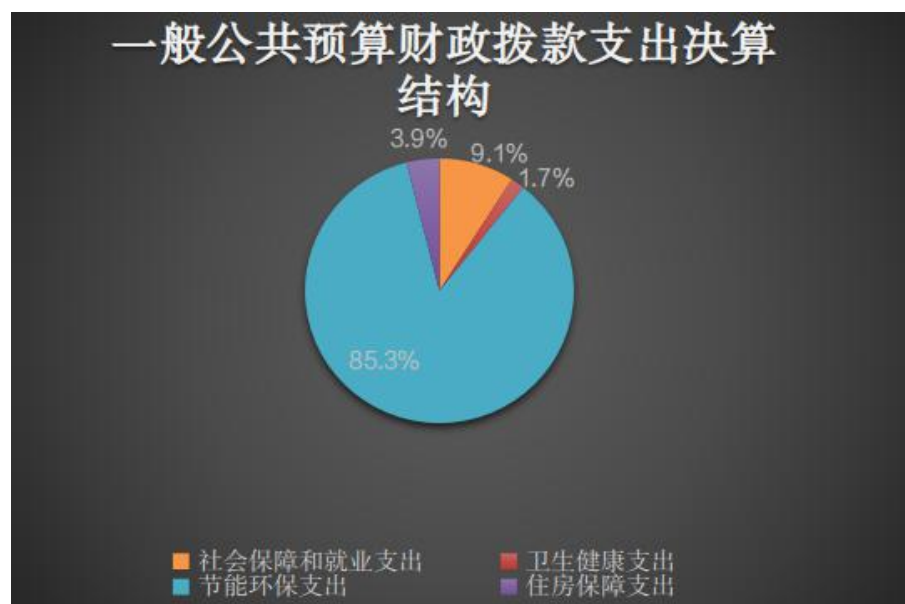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60.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8.2万元，增长36.1%。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新购置公务用车2辆，在职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及职务变动后增支、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政策性调整等。



(图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60.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07万元，占9.1%; 卫生健康支出14.24万元，占1.7%; 节能环保支出734.77万元，占85.3%; 住房保障支出33.89万元，占3.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860.9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0.63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31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13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1.61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64万元,完成预算100%。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1.25万元,完成预算100%。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支出决算为483.53万元,完成预算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支出决算为33.89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9.1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51.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48.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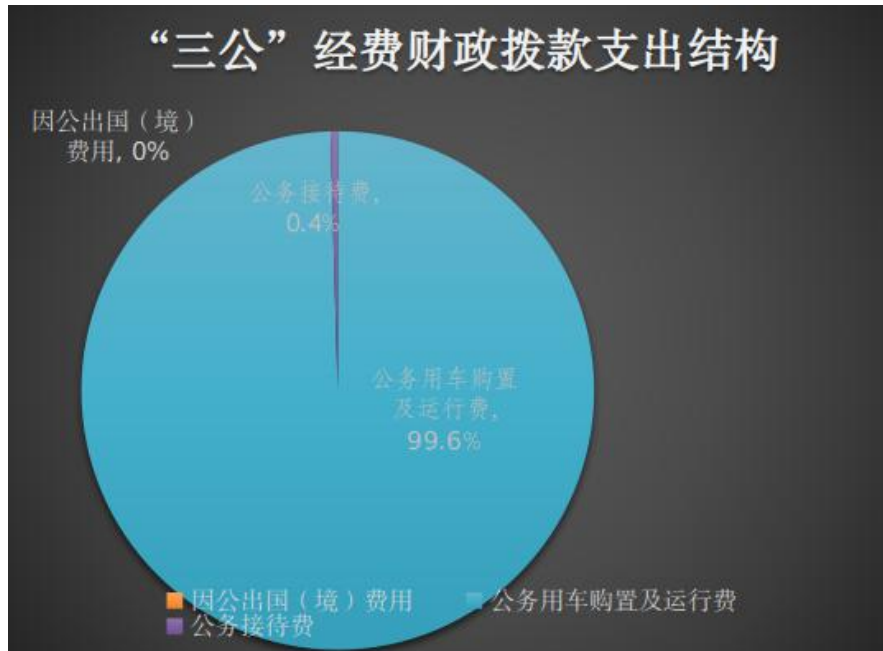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6.28万元,完成预算100%;支出决算比2022年增加76.87万元、增长396.1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购置公务用车2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5.86万元,占9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3万元,占0.4%。具体情况如下:



(图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5.8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增加76.93万元,增长406.39%。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购置公务用车2辆。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76.88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2辆,其中: 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2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 轿车0辆、越野车5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98万元。主要用于环境违法行为调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4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减少0.04万元，下降8.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俭。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3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53人次，共计支出0.4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系统气排球联赛接待费用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8.07万元，比2022年减少6.86万元，下降4.4%。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7.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3.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3万元。主要用于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设备采购项目、2022年第一批省级生态环保资金能力建设业务用车采购项目、公务用车维修加油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3.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3.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队）等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3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上级拨入运行费、委托工作经费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按政策规定为行政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等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按政策规定为事业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等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反映除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核安全核辐射安全监管、评审支出、放射性物质运输监管、核材料管制、核设施监管等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

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 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污染防治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附件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99497-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队）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		10.58		42.32%	
其中：财政拨款		25		10.58		42.3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为生态环境执法，特别是现场一线执法提供资金支持,将进一步提升执法能力，提高环境执法效能，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打赢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执法保证，确保我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完成。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了执法能力，提高了环境执法效能，为打赢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执法保证，确保我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4.23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42.32%	10	4.23	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执法船、艇数量	3艘	3艘	10	10	
		主要巡查江河数量	3条	3条	5	5	
	质量指标	环境应急处置率	100%	100%	10	5	
		执法船、艇完好率	100%	100%	10	5	
	时效指标	执法船、艇响应时间	≤2小时	≤2小时	10	10	
		环境违法查处及时性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保障饮用水水源	≥3个	≥3个	2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公众满意度	≥90%	≥90%	5	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6408933-2021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6.83		166.83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66.83		166.83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队伍装备建设，持续提升执法能力，提高环境执法效能，在帮助执法人员精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已实施完成，支队执法装备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效能得到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执法装备	1批	1批	20	20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执法效能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6972966-2022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20		84.42		13.62%	
其中：财政拨款		620		84.42		13.6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提升执法能力，提高环境执法效能，精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购置执法车辆2台，乐山市生态环境智慧执法监管与服务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1.36	项目正在实施，按合同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3.62%	10	1.3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车辆	2辆	2辆	10	10	
		采购乐山市生态环境智慧执法监管与服务项目	1套	1套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及正常使用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互联网+监管”新模式	完成	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10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